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
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 時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首先說明法令依據是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部分，有關要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要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入口簽名處的指定地點。

第三部分，有關等一下聽證程序時「意見陳述」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在支持本案的團體部分，本會收到事先登記發言者有：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全國工業總會于心怡高級專員、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秀芬律師。

在反對本案的團體部分，本會收到事先登記發言者有：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川豐總經理及廖雅莉協理。可能因今天會場周圍有抗議活動和交通管制而來不及趕來，因為情況特殊，又登記發言的兩人屬於同一公司，若他們等一下可以趕得及參加聽證，再請他們就 40 分鐘的發言時間做分配，請問這樣的處理方式支持方是否同意？（支持方點頭表示同意）

接著說明等一下聽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和反對本案的團體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牌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長聲 2 次，同時舉牌示意），此時就請停止發言。

另因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在聽證中有發言者於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及電子檔以書面提供，其中「意見陳述」部分請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

接下來請登記發言的支持方分配一下你們的發言順序。

現在確認支持本案團體議定的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 1 位是全國工業總會的邱碧英副秘書長，時間 5 分鐘；第 2 位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的李秀芬律師，時間 6 分鐘；全國工業總會的于心怡高級專員不發言。剩餘時間再視情況讓予該團體指定之其他人繼續發言。

以上不知是否正確？如正確無誤，程序會議至此正式結束。謝謝各位！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
品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聽證紀錄

時間：107年4月25日下午1時20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
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 時 20 分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參、主席：施委員文真

記錄：林素娟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吳金龍、朱建忠、林武聰、劉香吟、 李泰霖、蔡輝宏、呂育全、趙修晨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綏宇、李秀芬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興華、黃榮祥
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許翔皓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鴻、鄭景文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于心怡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川豐、廖雅莉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潘哲仁、馬頤然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吳金璋、羅文杰、蔡霽諄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翔
永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耀斌
台灣尖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張聞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梁明珠、 張碧鳳、林馨山、許承賢、郭妙蓉、 蔡佳雯、陳育慧、黃如雲、高金鈴、 羅忠佐、林明智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陳建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胡紹琳、林百芳、曲明玉、陳楊宗
經濟部工業局	張尚鈞
財政部關務署	徐千惠、王麗鈞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午安！今天大家應該都是千辛萬苦、翻山越嶺的來到聽證會場，在這裏跟大家說聲抱歉，但這也不是我們造成的，只是剛好選到風和日麗的這一天（與抗議活動相同）。

這是「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現在正式宣布聽證開始。我是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貿調會）的委員施文真，依照貿調會委員輪案順序擔任本案的督導委員，擔任今天聽證主席。今天在場者還有貿調會的阮全和代理執行秘書、劉必成調查組組長，以及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等單位代表，以及專家顧問。以下先說明這次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政府為因應美國調高鋼鐵產品關稅，以及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避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而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且審酌目前國際局勢，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政府認為對該等鋼鐵產品確有發動傾銷或補貼調查之必要。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已達補貼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符合展開調查要件，決議進行調查。
- 二、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本案展開平衡稅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貿調會於同年年 4 月 19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三、貿調會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因會場有提供聽證須知，在此簡單說明維持會場秩序之重點

部分：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以上請大家配合，謝謝！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受補貼間之因果關係。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視需要進行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以及與會人員發問。

因反對方剛剛到達現場，聽證程序先暫停 3 分鐘，讓登記發言者協調發言順序與時間分配，可以嗎？（支持方點頭表示同意）（3 分鐘後）請問反對方可以開始了嗎？（反對方點頭表示同意）

那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先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的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現在支持本案團體及反對本案團體都已經議定好發言順序與時間分配。支持本案團體方面：第 1 位由全國工業總會的邱碧英副秘書長發言，時間 5 分鐘；第 2 位由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的李秀芬律師發言，時間 6 分鐘，整個團體的總發言時間是 40 分鐘，最後剩餘時間再視情況是否繼續發言。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由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廖雅莉協理發言，時間 10 分鐘，整個團體的總發言時間一樣是 40 分鐘，最後剩餘時間再請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廖雅莉協理及陳川豐總經理視情況是否繼續發言。發言順序表已交給主席，等一下請兩方依序上台發言。

主席：現在正式開始支持方的意見陳述。

邱碧英副秘書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鋼鐵產業是每個國家的重要產業。美國以國家安全為名，啟動對鋼鐵產品之 232 調查，並自 107 年 3 月 23 日起對全球鋼鐵產品課徵 25% 的關稅，除了幾個經過爭取的豁免國家，其餘的，全部會被加徵 25% 的關稅。無獨有偶的，107 年 3 月 26 日

歐盟也對 26 項鋼品展開全球防衛調查，再次對全球鋼鐵產業投下一個震撼彈，於是，我們就要問，為什麼這些貿易救濟措施紛紛朝向鋼鐵產品開刀？因為，鋼鐵產業對每個有鋼鐵產業的國家來說，是最重要的產業，它的產業關連性強，上、中、下游息息相關，可以提供較多的工作機會，並帶來產業與經濟的繁榮發展。根據美國商務部統計，104 年美國鋼鐵產業整體呈現虧損，但 105 年轉為獲利 7.14 億美元，106 年獲利增長至 28 億美元。在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美國鋼鐵業增雇了 8,000 名以上的員工，由此可見，鋼鐵產業為何成為兵家之地，美國在鋼鐵產業已日漸好轉的情勢下，仍一再啟動貿易相關措施，鋼鐵產業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 二、全球貿易救濟措施盛行，依職權或是再調查並非先例。受到全球貿易保護措施盛行影響，目前約有 10 餘個國家對臺灣出口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尤其出口到美國多達 10 餘項鋼鐵產品被列入反傾銷等貿易保護措施中，東南亞國家近期也動作頻頻。美國與歐盟已有依職權展開調查之先例，另外，在反傾銷調查後再啟動新的反補貼調查，或在平衡稅課徵後再啟動新的反傾銷調查，也有先例，例如軟木與太陽能電池案。事實上，美國政府為了搶救美國鋼鐵產業的就業機會，自 106 年中以來，已陸續祭出了 149 個限制鋼鐵進口的行政命令。而歐盟部長理事會也在強烈的政治共識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正式核可「貿易救濟措施(TDI) 現代化改革法案」，該法案將「授權歐盟執委會可在未接獲產業控訴的情況下，因產業面臨損害風險而主動展開調查」，並在未來計算產業損害幅度時，會將出口國社會（勞工）及環保條件列入考量，我想這都是本案很值得參考的資訊。
- 三、在課徵反傾銷稅後，兩岸鋼鐵產品仍有價差存在。依此次公告資訊，在我國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的進口量雖然有逐年減少，價格也有所提升，顯示目前課徵的反傾銷稅確實發揮一定效果。但中國大陸的進口價格仍與國產品內銷價存有價差，並有加大趨勢，從 104 年每公噸 2,329 元擴大到 105 年之 4,974 元，顯見中國大陸的進口價格仍對我國鋼鐵價格產生一定程度之抑價，並進而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 四、臺灣需要鋼鐵產業。大家都知道，臺灣鋼鐵產業起緣於十大建設的大煉鋼廠，一路在缺乏人才、技術和經費的情況下，顛簸成長，而我國在 91 年加入 WTO 並爭取緩衝期後，鋼鐵進口關稅於 93 年全面調降為零，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以及金融風

暴及反傾銷措施，鋼鐵業面對的艱難處境，非一般人所能想像。根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統計，中國大陸居全球鋼鐵產量之冠，每年生產量高達 8 億公噸，全球占比 49%，遙遙領先第 2 名歐盟的 10% 市占率。臺灣的鋼鐵產品無法以量取勝，又有關稅的障礙，近年來，一直以精緻優質來取代規模產量，並不斷地提升其附加價值，有完整的產業生產鏈及群聚，持續努力在全球市場創造競爭力，為臺灣拚經濟做出貢獻。目前臺灣鋼鐵產業正面臨有始以來的最大危機，因此亟需政府透過公權力，提供鋼鐵產業一個公平合理的外在競爭環境。

李秀芬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本案係財政部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依職權調查，國內業者願配合，支持本案進行調查。
- 二、本案資料涵蓋期間為 104 年至 106 年，貿調會於 106 年「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涉案」最後調查已認定國內產業受有實質損害，並追溯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中國大陸廠商稅率為 4.22% 43.38%。
- 三、中國大陸產能過剩，且受各國貿易救濟及制裁措施，有對國內產業繼續造成實質損害之虞。自中國大陸海關出口統計資料觀之，其於 106 年對其鍍鋅鋼品第一大出口市場歐盟之出口量高達 1,086 萬噸，但歐盟已於 106 年對之展開反傾銷調查，且於 107 年 3 月展開 26 項鋼品防衛措施調查。因此，中國大陸貿易轉向至其他市場之可能性大增，有繼續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之虞。
- 四、初步調查階段，根據貿調會過去實例及美國等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進口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即應作成肯定的初步認定，繼續調查。

主席：因正、反方各自有 40 分鐘之意見陳述時間，現在正方還有 29 分時間，請問支持方是不是還有要補充的。（支持方表示：無）

主席：現在進行反對方的意見陳述。

廖雅莉協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臺灣凱景針對本案調查持反對的立場，20 多年前本公司配合客戶需求及政府西進政策到中國大陸廈門角美工業區設廠（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凱景的主要產品為鍍鋅鋼品並供給臺灣母廠做原料，臺灣與中國大陸廠是以上、下游產品整合的導向為投資的方向。如今從子公司進口鍍面鋼品

回母公司，自105年8月起已因為中鋼、中鴻、燁輝、裕鐵等上游廠商的提告，被迫繳納4.034%的反傾銷稅，凱景之所以能獲判這麼低的稅率是因為子公司實際並無傾銷事實。即便如此，傾銷成立至今，所有子公司進口到母公司加工後銷售在臺灣國內的產品，都依法繳交反傾銷稅後進口銷售，但也因為成本的增加，母公司向子公司採購的數量也比之前減少。

二、臺灣凱景於105年10月取得保稅工廠的認證後，均按照財政部關務署的來料加工免稅的規定，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原料加工生產後百分之百外銷出口，每顆鋼捲的進出口都受到關務署高雄關的監管，沒有任何鋼捲會流入國內銷售。本公司從應訴反傾銷案開始到成立保稅工廠，前後已花費將近2千萬的費用，只為了爭取工廠能繼續接单營運下去。但沒想到政府在沒有原告的情況下，竟然還要對中國大陸進口鍍鋅鋼品課徵平衡稅，這讓凱景感到無奈，希望政府考量兩岸經過數十年往來，已密不可分的事實及歷史背景，不要因不當的關稅保護措施，進而去影響兩岸長久以來的經貿關係。

三、政府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鍍鋅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後，除福建凱景公司的稅率較低，且因為是母子公司，而繼續從中國大陸進口鍍鋅鋼品外，其他中國大陸鋼廠已經很少將鍍鋅產品賣到臺灣。若在海關資料上有其他中國大陸鋼廠進口的數量，絕大部分是本公司進保稅工廠之後來料加工再外銷到世界各地，完全不影響國內的鋼鐵市場（相關資料將另提供參考）。因此原告律師所提傾銷成立之後，中國大陸仍有鋼廠低價銷售到臺灣的說法並非事實，如果政府決定對中國大陸鋼廠課徵平衡稅，凱景可能會成為唯一的受害者。這讓近幾年投入40億資金繼續在臺灣進行擴廠的我司覺得非常無辜，當時設廠時其實也考慮過到海外投資，如東南亞、印度等，因為臺灣在很多國家及區域都遇到許多關稅壁壘的障礙，銷售實屬困難，但基於愛這塊土地、為了高雄的經濟繁榮及就業發展，最後還是決定在臺灣投資。如今新廠才正要起步，卻連連遇到這些困境，如今回想，實在感到後悔，若當時把廠設在海外，是否就不會這麼辛苦！

四、原告上游鋼廠如果可以以物美價廉為由從中國大陸進口一堆冷軋鋼品，且從102年起從中國大陸進口冷軋鋼品的數量是呈5倍的數量增長（相關資料將另提供參考），而這些冷軋鋼品很大一部分的數量是做成鍍面產品在臺灣國內銷售，那這些原告不也是在傷害臺灣內銷的市場？為何就只針對進口鍍面產品的客戶開刀呢？為何封殺下游客戶取得有競爭力鍍面產品的空間，

而自己卻以同樣的方式在取得低價料源，謀取利益。這些原告上游鋼廠明明都有生產冷軋鋼品的能力，為何還要進口？理由昭然若揭，但下游被告都沒有生產鍍面鋼品的能力，卻不能進口，原告鋼廠這樣以兩套標準看待自身的原料及產品市場，對下游被告是公平的嗎？希望政府在處理反傾銷、反補貼案時能把所有的事情用公平客觀的眼光看清楚，並從臺灣的整體利益思考問題，不要被少數廠商所蒙蔽，失去了公平正義原則。以出口為導向的臺灣，不管能不能獲得美國232條款的豁免，各產業都會受到不同程度影響，希望政府好好思考，拿捏分寸，適當處理國際貿易保護風潮興起的情勢，不要沒幫助企業，還扯企業後腿。

主席：現在反對方還有 30 分鐘時間，請問反對方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川豐總經理是不是還有要補充的。（反對方表示：沒有）

意見陳述程序結束。接下來請問正、反方是否有問題要詢問對方，再決定是否要進行交互詢答？（支持方表示：沒有；反對方表示：有）因有一方有問題要提問，那現在開始進行相互詢答，請調查組劉組長先說明相互詢答之規則。

劉必成組長：簡單說明在相互詢答階段之規則：由支持本案團體與反對本案團體輪流發問與回答。首先，主席先請支持方提問，反對方回答；然後再由反對方提問，支持方答覆，依照這樣的程序反覆進行相互詢答。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相互詢答。首先請支持方代表發問，再請反對方回答。（支持方表示：沒有問題要提問）接下來請反對方代表發問，支持方回答。

廖雅莉協理：因這次調查時限很緊湊，很晚才收到通知聽證的時間，以致於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來不及辦理入臺證前來參加聽證，而且這次問卷的填答時間很緊迫，因此在此想瞭解，是不是產業損害調查完成之後，財政部才會進行補貼調查？還是會同時進行？請說明這種反補貼案件的調查時程。

主席：這是屬於調查程序問題，請調查工作小組回答。

劉必成組長：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的規定，是由經濟部先進行產業損害的初步調查，然後財政部才會接續著做補貼方面的初步調查，時程上是規定如此展開調查。但是在調查作業上，財政部也可以視其需要利用經濟部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的期間，同時

先準備一些相關的調查工作，只是法規規定的調查時程起算日，財政部補貼調查是在接獲經濟部的產業損害調查通知後一定期間要作成有無補貼之初步認定，但是在調查作業上，視財政部的需要，亦可以同時進行調查。

廖雅莉協理：所以表示財政部是可以同時進行調查，因此目前還不知道最後會是產損還是補貼會先完成調查？

劉必成組長：依照規定，一定是經濟部的產業損害的初步調查認定先完成，財政部才接續著完成有無補貼的調查認定，只是調查作業上可以同時進行。因為若經濟部有無損害我國產業的初步調查是否定認定，本案就會結案，財政部不會有後續的補貼調查；若經濟部初步調查是肯定的認定，財政部接著才會進行補貼的初步認定。而無論初步認定有無補貼，財政部皆會繼續調查以完成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無補貼的案件，財政部會公告結案；若經最後認定有補貼的案件，財政部會再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的最後調查。

廖雅莉協理：好的，瞭解。那可以再多問一個問題嗎？

主席：請問是要問支持方嗎？

廖雅莉協理：不是。

劉必成組長：請問是有關調查程序的問題嗎？

廖雅莉協理：是。

劉必成組長：現在的程序是正、反雙方的相互詢答，等一下會有與會人員發問時間，到時雙方都可針對調查程序問題發問。

主席：若正、反雙方都沒有問題要詢問對方，那相互詢答程序就正式結束，接著進行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調查工作小組成員未有問題提問）接著最後一個程序，請問有沒有與會人員要發問？

劉必成組長：這個階段就是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等有所疑問時可以提出問題。

廖雅莉協理：這個問題有點敏感，但我們還是想知道，請問本案有沒有撤案的可能性？因為就我們蒐集的資料、之前提案要禁止從中國大陸進口鋼鋁產品的報導，以及 3 月底辦理了 2、3 場的公聽會等，就這些資料來看，預計於美國時間 4 月 30 日，亦即臺灣的 5 月 1 日，會有兩種可能結果，一個是臺灣被豁免，一個是沒有被豁免。假設臺灣沒有被美國豁免，那事實上發動這些案件調查就沒有意義

了，臺灣鋼品出口到美國還是會被課徵關稅，那是不是就有撤案的可能性？

主席：請問調查工作小組這個問題是我們在這個調查階段可以回答的嗎？

邱光勳副組長：這裡就我們的理解先回答，本案並沒有申請人，不像一般案件有申請人可以來申請撤案的可能性，本案是由政府主動展開調查，理論上會持續進行下去。如果發生您剛剛所指沒有被豁免的情況，業者可以跟政府主張原來公告展開調查的理由消失，或是有其他理由一併說明以主張撤案，政府即會對此主張作適切的處分。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與會人員要發問？

吳金龍副處長：臺灣比較不熟悉反補貼調查，因為臺灣很少發動反補貼調查，假設這個調查程序繼續走完，是否會有不同的可能性？也就是從補貼的理論來看，中國大陸大部分的國營或是公營的鋼鐵企業，明顯上受到的補貼比較多，而福建凱景是民營的，相對而言，雖沒有經過查證，但可以推想而知可能受到的補貼較少。就我所知，美國對中國大陸的鍍面、鍍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AD)和反補貼稅(CVD)時，對燁輝中國（指臺灣的燁輝設在中國大陸的廠）課徵的CVD是比較低的，約幾十%，但是對其他廠商，像是鞍鋼、寶鋼等這些中國大陸廠商，都是課徵 250 多%的稅。因此，我想要請教若這個案件繼續調查下去，這也是凱景廖協理擔心會不會被加徵 CVD 所關切的問題，本案最後的調查結果有沒有可能是福建凱景沒有接受補貼，計算出來的 CVD 可能是零或是很低？而其他中國大陸的國營或公營鋼廠算出比較高的 CVD 稅率，就像美國的案例一樣。

劉必成組長：臺灣補貼的調查是由財政部關務署負責調查，財政部關務署對本案的考量或具體做法，貿調會在此不適合幫忙代為回答，雖然關務署也是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不過他們參加調查工作小組僅是就產業損害調查部分做瞭解，可能也不方便在今天這樣的場合就此問題回答，這是對你稍為抱歉之處。但你可以直接向財政部關務署的相關承辦人員洽詢，也許他可以給你比較簡略的答覆。

主席：請問與會人員有沒有要再發問？如果各位都沒有問題，聽證的 4 個程序到此結束。最後我想再次說明這次聽證的目的：聽證基本上是要提供案件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會對案件實體來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

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最後，這次聽證是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如果正、反雙方不能在現場提供相關資料及事證，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5 日內，即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另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7 日，即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請問調查工作小組還有沒有要補充？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的聽證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陸、散會：14 時 10 分。